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宣導實施計畫

103.08.22 核定

- 1、前言：兒童及少年福利是以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兒童及少年是國家的主人翁，未來的棟樑」，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條立法宗旨，強調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充分說明為兒童及少年之發展建構良好成長環境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本府特整合各單位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3、計畫目的：整合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以兒童及少年需求及最佳利益為導向，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力建構兒童少年良好生活成長環境。
- 4、辦理單位：新竹市政府。
- 5、服務對象：本市市民。
- 6、權責劃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

各單位均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本權責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 (1) 社政：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2) 警政：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3) 衛政：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4) 教育：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5) 勞政：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6) 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

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7) 交通：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 (8) 新聞：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9) 通訊傳播：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10) 戶政：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11) 財政：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12) 金融：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13) 經濟：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14) 體育：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15) 文化：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

7、 宣導內容

(1) 兒童少年權益保障宣導

1. 業務分工：

- (1) 福利保障權：確保兒童少年享有福利權益及社會保障，並考量未成年人之照顧者，如父母、監護人，提供對未成年人負扶養義務者的支持及服務系統之宣導。（社會處）
- (2) 社會參與權：兒童少年透過參與其所屬的校園、社區、地方與國家等不同層級的公共事務，包括文化、社會、環境、經濟、政治等面向，以培養公民意識及能力之宣導。（各單位）

- (3) 文化休閒權：擁有自由參與文化、藝術生活之權利，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擁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權利之宣導。(文化局、城市行銷處、產業發展處)
- (4) 公平受教權：提供並協助兒童少年接受多元教育與中介教育，並建置學校社工及多元化師資，支持兒童少年多元發展的可能性之宣導。(含受教權、職涯教育、安全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教育)(教育處)
- (5) 勞動保護權：享有基本的勞動權益，也擁有免於經濟與勞力剝削權利之宣導。(含少年職涯規劃、就業安全教育宣導)(勞工處)
- (6) 健康發展權：規劃具整體性之健康政策，建構完善之健康醫療環境，並協調媒體產業提供符合兒童少年身心發展需求之閱聽環境，以使其身心健康獲致健全發展之宣導(衛生局、產業發展處、城市行銷處)

2. 各項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報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議。

(2) 兒童安全宣導(八大面向)

1. 業務分工：

- (1) 人身安全：暢通 110 及 113 求助管道及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

處遇服務；擴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強化受虐預警機制、深化全民通報意識及保護觀念之宣導。（各單位）

- (2) 居家安全：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居家及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與改善，並加強宣導不將兒童獨留家中等措施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之宣導。（工務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 (3) 交通安全：落實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完備幼童專用車、校車、校外教學租車及營業大客車等管理法規，養成乘坐機車戴安全帽、乘坐汽車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及自行車騎車安全等正確觀念與習慣，以維行的安全之宣導。（警察局、教育處、交通處）
- (4) 校園安全：積極改善校園建築設施與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安全；加強推動品德教育及中輟生輔導，並與警政、法務單位密切合作，預防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幫派與藥物濫用之宣導。（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
- (5) 遊戲安全：推動「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查核機制，加強遊樂設施與玩具檢驗與查核，推動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兒童、少年及家長遊戲安全與商品安全觀念，保障其休閒與遊憩安全之宣導。（各單位）

- (6) 水域安全：增進學生有關游泳技能、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等基本知能與技巧，並落實嚴守禁止至野溪、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降低兒童及少年意外事故之宣導。
(消防局、產發處、城市行銷處)
- (7) 就業安全：加強安全衛生檢查，要求雇主不得使兒童及少年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透過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職場安全衛生觀念與態度，提升其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之宣導。(勞工處)
- (8) 其他安全：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有關網路、閱聽、隱私、食品餐飲衛生安全等權益，並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計畫，積極規劃促進其身心健康之措施，以期達到事前防範目的之宣導。(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城市行銷處)

2. 各項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報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議。

- (3) 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及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部分）

1. 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共同組成防治網絡；

- (1) 社會處：規劃服務方案、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裁罰、高關懷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工作，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不得販售菸、酒、檳榔予兒少之訪查，並針對一般市民、社區、社團、新住民進行預防宣導工作。

- (2) 警察局：辦理查緝、移送、輔導、青春專案、春安工作，提供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護，並針對一般市民、偏差行為兒童少年、校園、社區進行預防宣導工作。
- (3) 衛生局：辦理菸害、吸食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部分之服務方案，個案服務，裁罰，並針對一般市民、社區、監獄進行預防宣導工作。
- (4) 教育處：辦理教育訓練、高關懷學生服務方案，並安排協調各項校園宣導工作；校內由輔導室協助關懷兒童少年，校外由校外會、學校社工及春暉志工協助。

2. 各項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報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議。

(4)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宣導

1. 業務分工：

- (1) 社會處：規劃服務方案、個案處遇服務流程，連結各局處資源，建構公私資源網絡，並辦理宣導活動。
- (2) 教育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合理學習環境與資源、調查及救濟，針對學校教職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 (3) 衛生局：依據優生保健法、醫師法、醫療法等提供醫療協助。
- (4) 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戶籍登記事宜。
- (5) 警察局：辦理涉及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性侵害防治法之查緝、移送等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護事宜。

2. 各項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報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議。

(5) 兒少網路安全

1. 業務分工：

- (1) 社會處：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色情、暴力及賭博進行網路內容防護宣導及案件回覆。

(2) 衛生局：針對自殺防治部分進行網路內容防護宣導及案件回覆。

2. 各項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報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議。

8、預期效益：預計提供100,000宣導人次。

9、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